



# 佛菩薩加被之回憶

李俊承

念觀世音菩薩感應記

民國卅二年，正

(一)

月廿八日。敵炸東陵區，余適駕車返舍，入門未久，突聞警報，敵機已臨上空。因令家人急避入浴室，伏地念觀世音菩薩聖號。車夫係馬來人，亦俯首持誦。是日前後左右，投彈十餘枚，樹摧屋毀，聲震於天。家屬十餘人，竟不及難。斯誠大士聞聲救苦之靈應也！

(二)

太平洋戰事爆發時，華僑銀行以一部分資金，匯往英倫。寇入境後，事為敵軍特高科查悉，傳承詰曰：『你任銀行董事長，逃資印度，是何居心？』言時，聲色俱厲。余應曰：『無』。因敵會誤倫教為印度，故力辯之。會怒！拔佩刀擲桌上曰：『敢切腹自明否？』曰：『倘逃資印度，敢切腹。』繼限三日再投案。及歸，不違假寐，焦灼萬分，無可自解。惟晝夜虔念大士聖號不輟。屆期，偕總理陳延謙先生，携簿據往。會見而微笑曰：『吾信你言，無須備檢』，遂歸。夫承非抱大無畏之精神歟？乃大士悲憫苦難，潛移默化，故得大自在勝果。

(三)

華僑銀行自陳總理延謙逝世後，承以董事部主席，兼任厥職。民國卅三年二月廿八日，突來一猛漢，年可三十許？面麻，剃光頭，操國語，舉止雍容，態度鎮靜，因素昧平生，詢其來意，袖出一函，詞多恫嚇，且索現款五萬元，經多方婉却，久纏不休。自晨至午，迄不肯去。承自知窮於應付，乃默持大士聖號求解厄，一念之間，匪卒悻悻然曰：『翌晨再來』。是晚余歸家，寢食不安；欲與則禍生不測，弗與則後患堪虞！莫知所決。於是向佛前禱告，並終宵持念大士聖號。越日赴行，竟不果來，後亦無患。夫一念誠求而

不感應者未之有也。

(四)

日寇佔領星嘉坡後，各銀行復業未久，即令將庫存現金及新舊紙幣逐月分別填報；一年後，敵軍經濟機關，南方開發金庫經理，忽召余往見，着令將庫存舊幣交換新幣，當時黑市舊幣每元值新幣三十餘元，因商人向暹購米，多通用舊幣，余細思職責所在，換亦罪，不換亦罪，換則損於民，不換則患止於身，乃據理力爭，商談良久，余堅不接受，敵怒目相視，猙獰可畏，最後余正色曰：『若非軍令，決無權交付。』於是不歡而散，歸後恐生不測之禍，晨夕默禱大士加被，竟得無事，十餘日後，敵軍正式命令來取庫存壹百三十餘萬元，全數掃清，暴力強征，忍痛交付，亦無可奈何耳。

(五)

日寇國端少將，指令華僑銀行聘臺籍施某任顧問，由正金銀行總經理間接通知，因處淫威之下，只得忍辱接受，月支乾薪八百元，就職之日，載高帽，穿禮服，意氣不可一世，行員多冷笑置之；不久軍政監部突令財務科長召余往詢，並囑將施辭退，余雖答應，惟歸後頗感躊躇，因素諗施某乃一著名浪人，辭則生禍，弗辭則違令，乃虔誠禱告大士，俾得圓滿解決，旋即向施提議解職，彼驟聞色變，橫加折辱，經余多方解釋，柔和婉告，始怒氣漸消，最後竟願意接受，只要求將里峇米里律住宅及傢具租住，余亦應允，一場風波，遂告平息，心始安然，後聞被敵軍遞解回籍，但不知究犯何罪云。

(六)

星島淪陷後，敵厲行糧食統制，壓迫華僑移民三萬人入柔佛興樓。開荒六千英畝，種植雜糧，限期六個月，自給自足，民卅三年三月廿七日

與陳延德，鄭爾愛二居士，同往觀察，沿途荆棘，咸具戒心，因二居士素對墾植，富有經驗，稠移民之痛苦，願負責指導，種植木薯巴穀，以期秋收有望，免于飢餓。乃車至高打登宜，距埠七英里半，突遭截擊，機槍掃射，彈如雨下，二居士與司機馬來人，立斃車中。承因車翻被壓。猶默持觀世音聖號不輟，蓋承平素出門，即虔念故也。二人操閩粵語，來檢屍體，謂吾等已死，劫手錶及銀物以去。承精神稍定，始從車下爬出。面部血流如注，若忘痛苦。適高醫生車到，載往豐盛港醫院療治，乃知面部射過兩彈，僅受灼傷，另一彈中胸部，因佩小襟章，觸而上射，車蓋洞穿，襟章陷入穴內。胸部肉紅腫，其大如錢。慈雲遙護竟得幸免嗟嗟！同車四人，竟殞三；至今追憶猶有餘痛云。

(七)

柔佛，士姑來，豐成公司李昇信居士，長子金甌君，自星洲購治瘧藥水四瓶，敵憲疑為接濟抗日軍，拘囚於憲兵部，逾兩月未釋。居士愛子心切，以故來訪，余以敵悍政暴，無可申訴，乃勸居士，『舉家齋戒，虔誠念觀世音菩薩聖號，求佛加被，三十天內，當化險為夷』。居士深信余言，歸而虔誠不輟。未幾，居士欣然來告曰：『吾子昨已獲釋，屈指計二十九天耳』。

(八)

余同鄉某君，業商，居芽籠，因事被敵憲特高科拘禁，多方營脫，日久未釋。其夫人張女士與余有姻誼，具告嶺末，余勸其『還家齋戒，虔誠念大士聖號，菩薩慈憫眾生，二星期內，當可脫險』。女士篤信余言，虔行不懈，迄第六日，果獲省釋。夫二事雖異，感驗則一。非余能預知之！乃大士於苦難中，悲憫眾生，心力感召，故如願以償耳。

按李俊承老居士，法名慧覺，性慈樂善，有詩名，今星洲佛教總會主席也，著「論孝錄」，未附各則，皆其親受之佛菩薩靈應，聞者當為動容，因剪投樹刊。